

项目编号：SCIT-HNZC2024080010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2024 年等 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 材料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0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评审方法	46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5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委托，拟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2024 年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IT-HNZC2024080010

2. 项目名称：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2024 年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8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等保测评及安全服务一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3.3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4年09月18日-2024年0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 发售标书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提供介绍信原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人员信息、办理事项等）、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查），以上纸质资料均加盖鲜章留底。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元。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09月29日08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北路海南省妇产科医院

联系人：邱老师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项目联系人：技术负责人（甘曼）、项目经理（李根长）、项目助理（姜睿）

电 话：0898-68520848/18976349657

传 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80000.00元；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单价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780000.00元,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注:参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琼财采〔2022〕68号)》规定,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6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
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
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19。 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1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 转 812 标书售卖相关事项询问电话：0898-68520848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 26 号汇通大厦 706 室）。
1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甘女士 联系电话：0898-68520848转822 联系地址：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室（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75号
13	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若单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用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国贸支行 账号：46001003636053010235
1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4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按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

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涉及）

12.1 答疑会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2 现场考察

本项目将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现场考察，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现场考察地点：

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及电话：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多轮次报价的报价函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一、二，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注：电子文档和响应文件正本保持一致**）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

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七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5.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8、供应商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将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0、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在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说明：本章中所有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一、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395000.00	780000.00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安全服务	1	项	385000.00		

二、技术、服务、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强化我中心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根据《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落实卫生健康行业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责任的通知》《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我中心拟采购等级保护测评及安全服务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清单

本次项目服务的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详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章节。	5 个	三级系统
2	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服务	详见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3	漏洞扫描服务	详见漏洞扫描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4	渗透测试服务	详见渗透测试需求章节。	1 项	
5	整改指导服务	详见整改指导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6	应急演练服务	详见应急演练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7	应急响应服务	详见应急响应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8	安全巡检服务	详见安全巡检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9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详见网络安全培训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

2.1 测评对象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要求,对被测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针对测评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本次测评对象的系统为五个三级系统,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系统描述
1	医院信息系统	三级	门急诊挂号及收费、住院计费及结算、住院医嘱信息、护士医嘱核对、药房及药库管理、医技科室核对记账等功能 系统部署位置:本地机房
2	HRP 系统	三级	协助检验师对检验申请单及标本进行预处理,检验数据的自动采集或直接录入,检验数据处理、检验报告的审核、查询、打印等 系统部署位置:本地机房
3	PACS 医学影像信息系统	三级	提供各种医学影像(包括核磁、CT、超声、各种红外仪、显微仪等设备产生的图像)的存储及诊断等管理 系统部署位置:本地机房
4	海南省“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	三级	“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是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围绕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结合辖区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

			而建立的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系统部署位置：海南省政务云
5	互联网医院系统	三级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主要功能是提供互联网医院复诊患者在线问诊, 视频问诊, 医生在线开方, 检验检查申请, 患者在线缴费, 药师审核, 物流在线配送到家。 系统部署位置：联通沃云

2.2 网络安全保护等级服务需求

网络等级保护测评过程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开展工作，等级测评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及报告编制活动。

(1) 测评准备活动

测评准备工作包括编制项目启动、信息收集和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

(2) 方案编制活动

方案编制活动包括测评对象确定、测评指标确定、测试工具接入点确定、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指导书开发及测评方案编制等六项主要任务。

(3) 现场测评活动

依据测评方案实施现场测评工作，将测评方案和测评工具等具体落实到现场测评活动中。现场测评活动包括现场测评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三项主要任务。

(4) 报告分析及编制活动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或称测评证据）进行汇总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并编制测评报告。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包括单项测评结果判定、单元测评结果判定、整体测评、风险分析、等级测评结论形成及测评报告编制六项主要任务。

服务频率：一年一次。

服务交付：每个系统一份网络安全按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网络安全服务要求

针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信息系统和网络环境开展漏洞扫描、渗透测试、整改指导、应急演练、应急响应、安全巡检、网络安全培训、安全值守等工作，查找院方信息系统的漏洞缺陷和检验院方的网络安全防御能力、提高院内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加强主动防护、提高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确保医院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3.1 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识别并评估单位在互联网上暴露的所有资产的风险，包括：未授权访问、敏感信息泄露等。对资产进行细致的漏洞检测与验证，确认漏洞的可利用性，并根据资产的重要性的和发现的安全问题对风险进行评级，生成详细的检测报告，包括风险概述、影响分析、修复建议等，全面掌握其互联网资产的安全暴露面，明确风险点，并提供相应的修复建议。

服务范围：招标方信息系统的 Web 应用、移动应用、API 接口、云服务、物联网设备等互联网资产。

服务频率：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

服务交付：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报告。

3.2 漏洞扫描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通过安全漏洞扫描评估是采用多种安全专用评估工具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深度漏洞探测，及时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为改善并提高信息系统安全性提供依据。提供详细的安全评估报告，包括扫描的漏洞详细信息、安全加固建议等，对所有漏洞弱点的相关背景提供详细描述、引用，以及相应的修复和改进建议，协助、指导招标方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和完善安全措施，减少安全风险，促进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服务范围：针对招标方所有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包括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等通过网络或域名可访问的软硬件对象开展漏洞扫描服务。

服务频率：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

服务交付：漏洞扫描报告。

3.3 渗透测试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针对我中心的相关信息系统提供渗透测试工作，参考 PTES (渗透测试执行标准) 对信息系统进行模拟黑客攻击的商业化测试服务。提供包括外网渗透测试、内网渗透测试、黑盒测试、灰盒测试等多种测试方法，覆盖信息系统中包含的网站、APP、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终端等相关软硬件资产。

服务范围：针对 HIS 信息系统、PACS 医学影像系统、LIS 信息系统、门户网站、OA 等保备案的系统等级保护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性渗透测试。

服务频率：一年一次，特殊情况配合院方增加渗透测试的次数。

服务交付：渗透测试报告。

3.4 整改指导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根据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级保护测评发现的多层面多类型的安全问题，提供安全专家整改加固指导，协助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网安主管部门等的发文要求，梳理文件内容、核实现场情况，协助自查和整改。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提供，1 项。

服务交付：整改指导报告。

3.5 应急演练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应急演练以演示或者模拟的环境的形式，以通信故障、系统安全、软硬件故障几大类进行编制再结合用户场景定制，指导建立健全信息与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并对信息系统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应急技巧及对典型的信息安全事件进行预防等方面的培训。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一次。

服务交付：应急演练报告。

3.6 应急响应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信息安全突发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取证，攻击溯源，定位攻击路线；现场分析，协助恢复；协助报送主管单位等。

针对等保测评中由于缺少安全设备导致高风险项产生的问题，提供等保测评周期内的安全设备应急支撑。

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应答，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处理完毕，无法处理的故障在现场后 3 小时内提供其他替代方案，减少业务受到的影响。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按需提供。

服务交付：应急响应报告。

3.7 安全巡检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针对等保备案系统进行全面巡检，确保业务不间断的情况下对招标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巡检内容包含设备基本信息收集、设备运行状态检查、设备性能检查、设备日志检查等并输出相应信息系统安全巡检报告确保相关业务安全平稳持续运行。

服务范围：应用系统、操作系统、服务器、数据库及其他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的运行状况、资源利用情况、网络连接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系统健康状况。

服务频率：一年四次，每季度一次。

服务交付：安全巡检报告。

3.8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根据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要求以及医疗行业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培训，培训的内容包含等级保护、网络安全意识、网络攻防商用密码等培训。

服务频率：服务期内开展一次。

服务交付：网络安全培训 PPT。

4、工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工期：自招标人通知进场起 1 年内

项目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海南省妇幼保健院、海南省儿童医院、海南省妇产科医院）。

5、项目验收标准

完成《服务范围及内容》中工作，至少出具以下成果材料：

-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部门备案；
(每个系统一份)；
- 2、漏洞扫描报告；
- 3、渗透测试报告；
- 4、整改指导报告；
- 5、应急演练报告；
- 6、应急响应报告；
- 7、安全巡检报告；
- 8、网络安全培训 ppt。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先提供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 30%。

2、供应商完成测评和安全服务项目两项工作，采购人应于供应商提交验收合格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文档等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给供应商合同金额 70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四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编号:

包 号:

日期: 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非联合体响应。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 编号：

包 号：

时间：2024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响应。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3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

(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工期
1 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大写：	
	网络安全服务	1	项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现场报价时格式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网络安全服务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联系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联系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采购需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12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 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报价以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多轮次报价的报价函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一、二，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响应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推荐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要求响应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

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一) 资格审查错误的；
- (二) 符合性审查错误的；
- (三)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四)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五)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磋商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核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由其依法纠正资格审查错误后，组织原磋商小组重新出具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只能纠正上述情形规定的错误、修改或者重新形成受该错误直接影响的评审意见，不得改变其他已形成的评审意见。纠正和重新核对改变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资质荣誉 (20%)	20分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得 3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有得 3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二级及以上证书（三级最低、一级最高），有得 2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2
			供应商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能力认可，有得 2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具有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和数据安全专委会联合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有得 2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2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在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卫技术支持工作中，获得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颁发的优秀技术支持单位称号的得 2 分，无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网络与信息通报中心颁发技术支撑单位证书，有得 2 分，无得 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2
			供应商获得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得 4 分，无得 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4
			2	技术能力 (20%)

		实施人员中有人获得应急服务、风险管理、安全运维三个方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方向得1分,无得0分,最高分3分,一人多证按一个方向计算;(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	
		实施人员中有人获得软件评测师证书,有得3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	
		实施人员中有人获得注册渗透测试专家证书(CISP-PTS),每人3分,最高分6分,无得0分;(须提供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6	
		供应商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向国际或国内漏洞平台提交不少于8个漏洞并获得证书,每个漏洞0.5分,最高4分,少于4个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得证书的人员社保缴纳单位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无法在互联网上查阅的须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4	
3	技术方案 (15%)	15分	按照采购文件针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1) 对项目理解全面、深刻,得3分; (2)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深刻,得2分; (3) 对项目理解不全面、不深刻,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按照采购文件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1) 对重点难点分析到位,提出的建议、措施具有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3分; (2) 对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提出的建议、措施基本具有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2分; (3) 对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提出的建议、措施不具有科学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按照采购文件中针对项目服务内容、方法、流程、步骤等策略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1) 项目实施策略完善,科学合理性强,得3分; (2) 项目实施策略较好,科学合理性较好,得2分; (3) 项目实施策略不完善,科学合理性较差,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按照采购文件中针对项目管理制度、流程、措施、方法进行评审打分。 (1)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具体合理,得3分; (2)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基本具体合理,得2分; (3) 项目管理制度及措施不具体合理,得1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按照采购文件中针对安全风险识别及风险规避处置措施进行评审打分。 (1) 风险识别完整、风险规避处置措施合理, 得 3 分; (2) 风险识别基本完整、风险规避处置措施基本合理, 得 2 分; (3) 风险识别不完整、风险规避处置措施较差, 得 1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3
4	服务工具 (10%)	10 分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内网安全检测系统, 有得 3 分, 否则为 0 分。(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具有等级保护威胁分析工具, 有得 4 分, 否则为 0 分。(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采购合同, 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巡检管理系统, 有得 3 分, 否则为 0 分。(提供国家版权局出具的有效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5	案例 (5%)	5 分	供应商近五年内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前) 具有同类项目的合同案例,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无得 0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6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供应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30%*100。	30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 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ID:

项目名称： _

委托方（甲方）： _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

电话： 传真：

受托方（乙方）： _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_

电 话： _ 传真： ____

电子信箱： 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xx 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及附件 1《服务说明书》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服务内容。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服务说明书》中所列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 1《服务说明书》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测评服务。

4. 技术服务的工具:针对本次技术服务所使用的工具包括:xxx 等辅助工具。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

2. 技术服务期限: 。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依据国家和行业指定标准开展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

4.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甲方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整改完成后乙方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最终版测评报告。同时乙方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免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a. 信息系统备案资料;b. 信息系统拓扑图;c. 信息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清单;d. 相关设备登录权限;e. 安全测评工具接入权限;f. 管理文档;g. 配合人员名单)。

(2)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设备的权限。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将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办公条件:临时办公座位。

3. 其他: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

方的权利。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1) 第一项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
- (2) 第二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保证乙方人员准时进场。

第四条：合同金额、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每年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该款项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费、技术指导费用、人工费、差旅费、工本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署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先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0%，即支付人民币：元整（¥）。

2、乙方完成测评和安全服务项目两项工作，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合格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项目总结文档等相关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所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70%，即支付人民币：元整（¥）。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如乙方变更该收款账户，须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但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违反的除外；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甲乙双方商业情报和资料。③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④任何一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发生任何侵犯对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通知对方。⑤任何一方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运营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此保密条款仍然有效，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

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需要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另行赔偿。由泄露的内容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现状分析。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指导甲方完成整改。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是否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第八条：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逾期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如果乙方违背了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或承诺保证，甲方有权要求相应退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说明书》规定的安全服务，以增加甲方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責任。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5. 乙方在免费技术服务期间不提供技术服务的，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予以赔偿。

7. 如双方产生纠纷，除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费等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xx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协调及配合乙方项目组工作，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2. 乙方联系人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对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如有更改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4. 随时根据问题的处理过程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电话、传真、信箱为双方各自有效的通讯方式。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三日内通知对方并确认送达，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通讯方式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能或无必要继续，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年 月日

附件 1:

服务说明书

1.1 服务范围

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安全测评。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物理机房、网络结构、信息系统等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1.2 服务内容识别和描述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详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需求章节。	5 个	三级系统
2	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服务	详见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3	漏洞扫描服务	详见漏洞扫描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4	渗透测试服务	详见渗透测试需求章节。	1 项	
5	整改指导服务	详见整改指导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6	应急演练服务	详见应急演练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7	应急响应服务	详见应急响应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8	安全巡检服务	详见安全巡检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9	网络安全培训服务	详见网络安全培训服务需求章节。	1 项	

1.3 项目服务内容

委托获得公安部认证资质的测评机构，对用户单位信息系统的的安全保护状况进行分等级测试评估——等级测评。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规定，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等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用户单位信息系统的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

的技术防护措施，以及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的管理措施，进行合规性检查，发现信息系统与安全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针对该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提出整改建议。

1.4 项目验收交付

完成《服务范围及内容》中工作，至少出具以下成果材料：

- 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必须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管理部门备案；（每个系统一份）；
- 10、漏洞扫描报告；
- 11、渗透测试报告；
- 12、整改指导报告；
- 13、应急演练报告；
- 14、应急响应报告；
- 15、安全巡检报告；
- 16、网络安全培训 ppt。

1.5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项目验收后 1 年内的跟踪服务，提供远程技术咨询，对于漏洞的修补、问题的排除给出建议和指导。

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包号	供应商	递交时间	密封合格与否 (签收人确认)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年月日 时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箱：

签收人：

备注：本递交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人”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包号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报价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工期
1 包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	项	大写：	
	网络安全服务	1	项	小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本项目须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现场报价时格式以现场提供的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	网络安全服务	
报价总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 注：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